

天弘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资金发放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因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并于 2024 年 7 月 6 日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天津证监局备案后,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发布了《天弘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1、本基金本次清算资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现金红利发放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本次分配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6 日,资金发放日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每份基金份额发放资金为人民币 0.63412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收到资金的时间、流程、规则等应遵循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基金份额的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人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